冯政发〔2019〕91号

冯卯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冯卯镇强化市场监管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办事处，镇相关各部门：

《冯卯镇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认真组织实施。

 冯卯镇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6日

冯卯镇强化市场监管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假冒伪劣重点领域治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枣发〔2019〕8号）和《山亭区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山政办发〔2019〕6号）要求，结合冯卯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依法治理、统筹协作、社会共治，以勇于担当、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狠抓落实的作风，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改革创新监管制度和机制，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商品、重点市场的治理，严厉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以实际行动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

重点围绕食品、药品、危化品、特种设备、建材五大领域，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专项行动，净化商品生产源头和流通网络，有效遏制假冒伪劣高发多发势头。强化市场监管，逐步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全镇质量安全水平，让老百姓买得更加放心,用得更加放心，吃得更加放心，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工作任务

（一）食品安全

1、农村食品安全。以农村集市、农贸市场为重点场所，以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为重点品类，加强农村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严查侵犯商标专用权、市场混淆、食品假冒、“三无”劣质、超过保质期、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等行为，切实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责任单位：镇市场监管所、镇农技站、镇派出所，各办事处)

2、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加强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食品经营者执法检查，严查使用不合格原料、经营场所卫生环境差、无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备案)、不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销售“三无”食品(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镇市场监管所、镇教委、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各办事处)

3、保健食品安全。加大对违法营销行为的打击力度，对老年群体的“健康讲座式”销售保健食品的营销行为予以重拳打击，严打宣传治疗作用、无证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查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不一致等行为。以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为重点媒介，严查含有断言功效、保证安全性、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内容的违法广告。(责任单位：镇市场监管所、镇投资促进（招商）服务中心、镇报道站、镇文化站、镇派出所，各办事处)

（二)药品安全

1、开展药品零售环节专项整治。聚焦药品购进、储存、分类管理、销售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升药品零售企业药学服务能力，引导合理用药。探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高药品零售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构建监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镇市场监管所，各办事处)

2、开展医疗器械产品专项整治。对社会反映较为集中的定制式义齿、隐形眼镜等开展专项洽理，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生产仿冒品牌和无证产品、销售使用无证产品、篡改说明书标签标识等行为。(责任单位：镇市场监管所，各办事处)

(三)建材产品质量安全

加强对企业生产条件保持情况和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与上次接受生产许可证实地核查获证时条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在获证范围内；原辅材料进货验收制度是否有效运行；是否按规定及时提交年度自查报告；是否按企业规定对关键质量控制点实施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制度是否有效实施；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是否存在冒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产品包装是否符合标识标注相关规定等内容。(责任单位：镇市场监管所、镇民经委、镇环保所，各办事处)

(四)危化品安全

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由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对危化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和整改；对不能保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条件的企业，责令企业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和认证机构撤销其资质证书。(责任单位：镇市场监管所、镇安监办、镇民经委，各办事处)

(五)特种设备安全

以《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为依据，重点突出下述方面：一是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重点排查整治管理制度制定执行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使用登记、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应急处置等。针对气瓶充装，重点排查整治无证充装、违规充装、充装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充装检查记录是否齐全等；针对压力管道，重点检查安全阀校验报告或标记情况，压力表检定证书或标记情况，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情况，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二是起重机械。重点排查整治管理制度制定执行情况，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使用登记、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应急处置、运行监控、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安全警示、定期检验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责任单位：镇市场监管所、镇安监办、镇交管所、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各镇街)

四、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11月10日，分四个阶段有序衔接、压茬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8月18日)。制定下发全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和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重点，明确质量安全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自查自纠阶段(8月18日至8月31日)。镇各有关部门要摸清各领域相关企业底数及分布情况，向企业宣传专项行动的重点内容。督促各生产经营使用者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找准找全问题，做好整改落实。

(三)集中整治阶段(9月1日至10月20日)。根据专项行动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有计划地全面开展监督检查排查问题，督促整改，依法查处。镇政府将成立督导组，采取现场督导、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形式，对专项行动进行督导和评估，确保取得实效。

(四)总结规范阶段(10月21日至11月10日)。适时组织“回头看”活动，对专项行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研究制定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长效机制和措施，及时总结典型案例、经验做法，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专项行动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市场监管所，并组成上述五个重点领域工作专班，由主管部门负责人牵头负责。各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突出提升质量、净化市场、保障安全，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实到。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工作目标和重点，加强协作配合，严格落实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要统筹发挥职能作用，通过检查抽检、信息公示、下架召回、警示处罚、信用惩戒、撤销吊销、行刑衔接等多种手段，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形成有效震慑。

(三)加强社会共治。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群众消安全知识和维权意识。大力宣传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公布典型案件，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产品。公开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资金。

(四)确保整治成效。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专项行动确定的具体任务，周密谋划部署，采取重点督查、明查暗访执法检查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每周调度各有关部门进展情况并及时通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长效。

联系人：李信

联系电话：13616327876

附件：冯卯镇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冯卯镇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雷 杰 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副组长：孙忠刿 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成 员：赵志国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李思全 政府副镇长

 邵艳秋 政府副镇长

 倪 平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杨钦涛 卫计办专职副主任

 张晋勇 投资促进（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邵泽宝 民经委主任

王 鹏 报道站站长

张 勇 农技站主任

赵启洲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贾广珍 环保所所长

满在河 派出所所长

李 信 市场监管所所长

王伊凤 学区主任

王文建 交管所所长

崔 凯 行政执法中队队长

 秦咸波 辘轳办事处书记

赵现军 谢庄办事处书记

李开存 岩马办事处书记

张 帆 欧峪办事处书记

杜 伟 冯卯办事处书记

张 彤 嶂山办事处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市场监管所，李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